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5 月 5 日導師會報二次修正

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2510 號函辦理並同時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二、目的：建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正確觀念，維護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行動載具規範項目：手機、可攜帶式電腦、平板電腦及電子穿戴式裝置(含智慧型手錶)可連線上網

(一)行動載具到校需事先申請核備，申請程序如第四條規定。

(二)上學期間(含社團活動)進入校內須將行動載具關機，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放學步出校門後始得開機，以利與家長聯繫。

(三)若有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四)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或班級統一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未經允許於校內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第一次口頭申誡處分並將行動載具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第二次(含)以上，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3 條第 21 項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學務處。

(六)未經申請行動載具到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23 條第 21 項，最高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學務處。

(七)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者，透過與家長聯繫並經家長同意後由學生當日自行領回，學校不負繼續保管之責任。

(八)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累犯三次違反使用管理規範者，取消其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

(九)「管制貼章」請務必貼於行動載具外殼明顯處以利辨別，未依規定貼於行動載具外殼明顯處者第一次口頭告誡處分，第二次取消其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

五、申請程序:入學申請一次列冊管制並貼管制章。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份導師留存、一份學務處留存。

(二)完成申請後由學務處發放「管制貼章」，請貼於行動載具外殼明顯處以利辨別。

(三)「管制貼章」若有遺失則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資格。

(四)需臨時申請者，須經導師同意後，向訓導處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

導師留存

申請人	年 班	號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			
項目		號碼	
家長手機號碼		備註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

學務處留存

申請人	年 班	號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			
項目		號碼	
家長手機號碼		備註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同意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教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